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门急诊费用医疗保险尊享版 A 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45325120260701586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见释义）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包含电子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等。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80 周岁（见释义）（含），能正常工作、生活且符合健康告知的自然人，经保险人同意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含）前，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保险人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两项，具体承保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保险单中未载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罹患疾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诊断必须接受门急诊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门急诊治疗时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门急诊医疗费用（见释义），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次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单次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给付比例承担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赔偿责任。

单次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免赔额、单次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给付比例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约定其他分项限额（见释义），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于同一日（当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在医疗机构的就诊视为一次就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每次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赔偿以单次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

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总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赔偿金额达到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总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指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本合同也可扩展承保其他类型的医疗机构，具体承保的医疗机构类型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二）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见释义）购买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见释义）中的药品，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院外药店药品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次院外药店药品费用免赔额后在单次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给付比例承担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赔偿责任。

单次院外药店药品费用免赔额、单次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金额、给付比例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本合同也可约定其他分项限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于同一日（当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在指定的药店的购药视为一次购药。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在指定的药店购药，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每次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以单次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院外药店药品费用总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院外药店药品费用总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或在以下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未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 （二）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或受毒品（见释义）、管制药品（见释义）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期间；
- （六）被保险人使用保健品，含美容、减肥、戒烟、戒酒等功效的药品。

第七条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或在以下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未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

(二) 处方药未经有处方权的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处方，药品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三)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四) 被保险人购买保健品，含美容、减肥、戒烟、戒酒等功效的药品；

(五)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九) 因发生药品配送产生的配送费用；

(十) 每次的药品剂量超过一个月的部分。

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第八条 本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九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金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账户、公费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给付比例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除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约定的给付比例再乘以 60%进行赔付。

等待期

第十一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本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无等待期，疾病等待期为 15 天；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等待期为 0 天，疾病等待期为 0 天。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发生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或等待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发生院外药店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或不超过 1 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单次保险金额、总保险金额、分项限额（如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犹豫期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投保人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投保人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投保人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全额缴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全额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保险费分期支付应遵循平均分配的规则，即投保人支付的每期保险费的金额应保持一致。

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首期保险费，未按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在交清首期保险费后：若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纳当期保险费（非首期）的，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补交（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补交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且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纳当期保险费，且在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上一个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保险期间终止后（包括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要求投保人补足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或投保人补足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照本合同所载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应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中有关年龄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情况。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书；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三）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处方以及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仅适用于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四）指定的药店出具的相关的医疗资料（仅适用于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五）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复印件、医疗费用分割单原始凭证（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单、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理赔分割单、与工作单位及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达成的赔偿协议或和解协议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六）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

本合同的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二）周岁

指按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三）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的伤害。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注：具体承保的医疗机构及不予承保的医疗机构范围或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医疗机构范围或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医疗机构范围或清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五）必需且合理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2、医学必需：指被保险人接受的针对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或书面医嘱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于是否符合通常惯例或是否属于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六）门急诊医疗费用

指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护理费、检查检验费、诊疗费、治疗费、药品费、门诊手术费。

1、护理费：指被保险人在门急诊治疗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

2、检查检验费：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3、诊疗费：指被保险人在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经治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用；

4、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合理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5、药品费：指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①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②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③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6、门诊手术费：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门诊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等；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的费用。

（七）分项限额

包括每月赔偿限额、每月次数限制、累计次数限制等，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八）指定的药店

经保险人审核认可，为被保险人提供购药服务的药店，具体清单或范围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或范围进行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药店清单或范围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九）指定的药品清单

经保险人审核认可，对属于该药品清单中的药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具体药品清单或范围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或范围进行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药品清单或范围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十）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一）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十二）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三）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四）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十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或驾驶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满，被保险人未及时更换新驾驶证。

（十六）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取得行驶证；
-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七）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八）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则次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以此类推，则最后一个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十九）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犹豫期内退保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的，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价值=净保费 $\times$ （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现金价值=当期净保费 $\times$ （1-x/y）。其中，x 为当期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天数，y 为当期保险责任的总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果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赔付过保险金，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二十）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二十一）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